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劉天琪
電話：23493796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0005182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本行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100年11月25日第3屆第121次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工友士氣，茲修正「本行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增列「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」，並自100年度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單位

副本：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謝副總經理騰隆、魏副總經理江霖、江副總經理士田、楊副總經理豐彥、張副總經理鴻基、邱副總經理月琴、謝總稽核娟娟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、秘書處（抄本，請刊登臺銀通訊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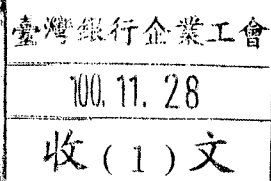
總經理 張明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/28

公告 工會網站

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5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，企業工會提案第三案：「年度工員提報升任技工，建請行方比照 8 職等以下之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。」，經決議：「請主政單位錄案辦理。」，案經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奉總經理核定實施，及報第 3 屆第 121 次常務董事會備查，茲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，增列「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」。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點 辦理時間： 每年年終考核發表後，由人力資源處視缺簽請總經理核定升職名額，並將符合升職條件人選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資績考核評分表」，函送各人選之服務單位辦理考評，年資及各項資績均計至當年六月卅日止；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二條 辦理時間： 每年年終考核發表後，由人力資源處視缺簽請總經理核定升職名額，並將符合升職條件人選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資績考核評分表」，函送各人選之服務單位辦理考評，年資及各項資績均計至當年六月卅日止。</p>	<p>增列「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。」。</p>